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5〕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电缆生产线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下围村漳洲工业园 3 栋 C，从事电缆的加工生产，采用拉丝、退火、绞线、绝缘挤塑、成缆（束线、填充、绕包、铠装）、外保护套挤塑、线头线尾剥皮裁切、检测、收线包装等生产工序，年产 1800 吨电缆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“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及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“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的较严值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“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及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水循环使用，更换废水经预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退火冷却工序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

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802 吨/年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.604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

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21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印发